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念慈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念慈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念慈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9時許，將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火車站內置物櫃，再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語音電話告知LINE暱稱「陳政佑」本案帳戶之提款密碼。嗣「陳政佑」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

01 入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以此遮斷詐欺犯罪所得去
02 向。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張念慈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5 (二)被告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及附表編號1至7「證據」欄
06 所示之證據。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9 8月2日施行生效，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
10 法第22條酌作文字修正，未變更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尚不
11 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
12 制法第22條之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4 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

15 (三)又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1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已就無正當
20 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主要構成要
21 件事實為自白，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罪，且被告無犯
22 罪所得（詳後述），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是無論依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4 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依一般法
25 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故應依修
2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四)本院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自身帳
28 戶淪為犯罪工具，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使真正犯罪
29 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
30 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未與被
31 害人等成立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兼衡被告前無犯罪之

01 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因
02 被告交付帳戶行為致後續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及金額，暨其於
03 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社工，與家人同
04 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因此無
07 從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9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紫安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廖佳慧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
1	吳佩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9日透過DCARD社群平臺聯繫吳佩玟，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要簽署交易協議云云，致吳佩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113年7月20日11時27分	1萬7056元	1. 告訴人吳佩玟警詢證述（警卷第67至71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張念慈第一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83、49至55頁） 3. 告訴人吳佩玟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73至93頁）
2	魏子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0日透過臉書社群平臺聯繫魏子欣，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要求使	113年7月20日11時22分	4萬9986元	1. 告訴人魏子欣警詢證述（警卷第97至99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張念慈第一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

		用賣貨便云云，致魏子欣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易明細（警卷第113、49至55頁） 3. 告訴人魏子欣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101至117頁）
3	黃 嫻 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0日透過臉書社群平臺聯繫黃嫻蓁，佯稱欲向其購買演唱會門票，要求使用賣貨便云云，致黃嫻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113年7月20日15時45分	1萬1987元	1. 告訴人黃嫻蓁警詢證述（警卷第121至125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張念慈國泰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37、57至59頁） 3. 告訴人黃嫻蓁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127至143頁）
4	許 崧 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0日透過臉書社群平臺聯繫許崧琴，佯稱欲向其購買電腦包，要求使用賣貨便云云，致許崧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113年7月20日14時57分	2萬9985元	1. 告訴人許崧琴警詢證述（警卷第147至151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張念慈國泰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61、57至59頁） 3. 告訴人許崧琴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153至177頁）
5	洪 立 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0日透過臉書社群平臺聯繫洪立穎，佯稱欲向其購買保養品，須賣貨便簽署誠信協議云云，致洪立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7月20日11時33分、11時39分	①9萬9986元 ②3萬2126元	1. 告訴人洪立穎警詢證述（警卷第181至183頁） 2. 張念慈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61至63葉） 3. 告訴人洪立穎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185至201頁）
6	李 旻 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0日透過臉書社群平臺聯繫李旻翰，佯稱欲向其購買SWITCH遊戲片，須賣貨便簽署誠信協議云云，致李旻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7月20日12時16分	5055元	1. 告訴人李旻翰警詢證述（警卷第205至207頁） 2. 轉帳交易明細、張念慈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23、61至63葉） 3. 告訴人李旻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209至227頁）
7	蔡 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9日前某時許，在抖	113年7月20日12時	1萬元	1. 告訴人蔡有進警詢證述（警卷第231至249頁）

(續上頁)

01

	進	音平臺刊登虛假訊息， 佯稱報盤台彩資訊可中 獎云云，致蔡有進陷於 錯誤，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 帳戶。	37分		2. 轉帳交易明細、張念慈郵 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 易明細（警卷第273、61 至63葉） 3. 告訴人蔡有進報案資料、 對話紀錄（警卷第251至2 95頁）
--	---	---	-----	--	--